

萧山区育才路等道路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经营权出让合同

出让方（以下称甲方）：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萧山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让标的物：育才路等道路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共计候车亭广告设施商业灯箱 58 只，总面积约 657 平方米。（设施以实物现状为准，分布情况详见分布图）。

二、经营期限：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34.5 个月），出让期满后，甲方收回经营权。

三、价格及付款方式：经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本合同标的，成交价格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出让金、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电费一并缴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开具合法票据给乙方。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首期电费、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的，视为毁约，甲方不再返还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付款的，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三倍同期贷款利率/日计），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首期电费、履约保证金等不予返还。解约后甲方可重新组织招租并有权拒绝乙方参与下阶段交易。

四、有关费用：

1. 广告设施用电为每天定时 6 小时。乙方须在支付出让价款的同时，支付给甲方首期电费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29750 元），分别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下一期电费（如遇道路线路停电或政府有序用电要求，甲方不承担责任；每期电费额为经营期内总电费按 3 期平均分摊计算）。如乙方逾期缴纳电费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电费及逾期所产生的滞纳金（按三倍同期贷款利率/日计）。如遇政府电价调整的，同比例调整电费，并在调整后的下一个年度执行。

2. 出让期间，设施主体结构的维护工作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照明设施维护、设施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出让期间，乙方因广告经营所产生的债务、对甲方广告及配套设施的损坏及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五、广告发布的要求：

1. 广告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体现萧山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形象，符合时代气息，不得涉及品位低级或有损城市形象的内容，不得发布男科、妇科等不雅医疗类广告，否则，合同即行终止，甲方收回经营权。

2. 如遇政府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公益宣传。

3. 广告发布应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服从工商、城管等相关部门管理。

4. 广告位空白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逾期甲方有权进行公益广告宣传，产生的画布制作安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未能及时发布广告，应将广告设施现有的广告予以保留，不得拆除。

5. 点位示意图中明确的甲方预留的公益广告位，乙方不得擅自侵占，如发现有侵占情况的，甲方将自行委托代维单位恢复为公益画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甲方可视公益画面侵占情况给予乙方 200-2000 元/块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6. 乙方在挂设画布前 1 天须通知甲方，挂设过程受甲方监督，画布尺寸要求与广告灯箱相适应，已挂画布要求平整、牢固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整改要求（须在 1 天内整改完成，若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将自行整改并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须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广告设施经甲方验收确认完好无损，且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另行支付的相关费用结算完毕后无息退还。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 出让期间需进行设施维护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维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施修复（如涉及结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时间后延）。

2. 乙方不得擅自改造原有广告设施，否则，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恢复原状；若乙方未能按时恢复原状的，甲方将自行恢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若无法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索赔，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本广告经营权，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因政府行为、场地拆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广告设施经营权无法实现，甲方按合同履行的实际剩余期限及原拍卖成交单价向乙方退还出让金（按第八条第 5 款结算），其它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广告设施（包括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增设的广告设施）的拆迁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

5. 出让期间，如广告设施发生变更而造成的短期（15 天内）经营权损失，费用不予补偿；如广告设施改造导致面积调整或超过 15 天无法经营的，按 元/天·m²（根据拍卖平均单价）折算后结算相应款项（面积按实际变更面积计算，天数按扣除 15 天后的天数计算）。

6. 出让期间，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的相关费用，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附费用结算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逾期，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按三倍同期贷款利率/日计）；情况严重的（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出让期间，标的物发生增设、新建的，增设和新建的设施经营权由甲方自行处置，因此对乙方原有设施经营产生影响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8.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并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甲方已充分提请乙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乙双方已对全部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订立。

1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行失效。

附件：萧山区育才路等道路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点位明细及分布详图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道路	点位	大灯箱	中灯箱	小灯箱	方位
育才路	人武部	2	0	0	东
		2	0	0	西
	萧山医院	2	0	0	东
		2	0	0	西
	大润发	2	0	0	东
		2	0	0	西
	中医院	2	0	0	东
		1	0	0	西
	汽车总站	0	1	0	西
	金家桥	0	1	0	西
	学士桥	1	0	0	东
		1	0	0	西
	东门菜场	1	0	0	西
	新桥	1	0	0	西
	萧山广电中心	1	0	1	东
	育才路道源路口	1	0	0	东
		1	0	0	西
	电大	1	0	0	东
		1	0	0	西
	萧山电大	1	0	1	东
		1	0	1	西
	吕才庄	2	0	0	东
		2	0	0	西
	王有史	2	0	0	东
		2	0	0	西
	张亮桥	2	0	0	东
		2	0	0	西
建设三路（横一路）	横一路萧邮路口	1	0	0	南
		1	0	0	北
	建设三路萧邮路口	2	0	0	南
		2	0	0	北
兴议路	兴议村	2	0	0	东
		2	0	0	西
湘西路	地铁湘湖站西	2	0	0	南
		2	0	0	北
总计：	大灯箱	52 只			
	中灯箱	2 只			
	小灯箱	4 只			